

证券简称：天音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829

公告编号：2016-017 号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：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15：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2 月 2 日-2016 年 2 月 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2 月 3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2 月 2 日 15:00 至 2016 年 2 月 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（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）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副董事长严四清先生

（6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7,325,3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85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7,220,2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84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0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7,256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1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80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筹划本次停牌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7,325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见证律师：陈晖律师、林琳琳律师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2 月 3 日